

新聞稿

2026-06-29

凱基人壽定期防癌健康險 癌症守護讓「愛有溢靠」

保戶養成健檢、洗牙、捐血等日常好習慣 即有機會享最高 11%續期保費折減

癌症威脅日益嚴峻，根據衛福部統計，罹癌人數連年攀升，癌症時鐘也持續快轉，平均每 3 分 48 秒就有 1 人罹癌；其中選擇自費醫療的癌友，有三分之二負擔達 30 萬元以上，超過五成認為已造成家庭經濟衝擊，影響日常開支^{註 1}。為幫助民眾及早築起醫療防護網，凱基人壽新推出「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愛有溢靠」<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1150142.pdf>），不僅提供初次罹患癌症保障，更透過健康促進外溢機制，鼓勵保戶養成生活中的好習慣，有機會轉化為續年度保費折減^{註 2}。

凱基人壽深信，最好的防護是與保戶一起維持健康。當保戶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照顧自己的好習慣，例如每年例行的牙科洗牙、挽袖捐血的熱血之舉，或是定期的癌症與肝炎篩檢、疫苗接種，這些原本就對自身健康有益的微小舉動，有機會轉化為 1%的續年度保費折減。保戶提供健康檢查報告，即可享 3%續年度保費折減；進一步體位達標，則最高享 5%續年度保費折減。若再結合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下稱自動轉帳)與申請電子保單，最高將可獲得 11%的續年度保費折減^{註 3}，讓「保持健康」成為最划算的投資。

當初次罹患癌症，保戶需要一筆能立刻靈活運用的現金流，以把握黃金治療期。「愛有溢靠」提供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註 4}、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註 5}。此外，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之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條件，提供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的保障^{註 6}，針對國人好發的特定癌症(重度)如男性攝護腺惡性腫瘤等，以及女性的乳房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等，一旦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並確診為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在第三保單年度(含)起，最高可獲得保險金額 1.5 倍的給付。若還在繳費期間內，同時啟動豁免續期保險費機制^{註 7}。如保戶不幸身故或健康保險年齡達 90 歲之保單週年日，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8}或滿期保險金^{註 9}，保險契約即告終止。

以 35 歲的男性阿翔為例，投保「愛有溢靠」，保險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 萬元，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保險費 29,800 元，首、續期採自動轉帳和申請電子保單，累計享 2%之保費折減，首年年繳保費 29,204 元^{註 10}，若阿翔續年度起，每年均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疫苗接種、癌症篩檢、肝炎篩檢、捐血、洗牙、健康檢查報告(S 級)，續年度最高可享折減 11%之保險費折減^{註 3}，續年度保費為 26,522 元。假設阿翔在 50 歲時，診斷確定罹患攝護腺惡性腫瘤第三期，即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 萬元^{註 5}及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50 萬元^{註 6}，並豁免續期保險費^{註 7}。另，假設阿翔投保後，至保險年齡 90 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未曾罹患癌症，領滿期保險金 631,800 元^{註 9}。



圖說：凱基人壽「愛有溢靠」提供初次罹患癌症守護，疊加式的微任務健康促進外溢機制，讓保戶生活中的日常好習慣，有機會獲取最高 11% 續年度保費折減。

註 1：資料來源

癌症時鐘越走越快！「加速 14 秒」創近年新高 每 3 分 48 秒就 1 人罹癌

<https://health.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5293845>

「台灣癌症家庭照護負擔大調查」

<https://safe.menlosecurity.com/doc/docview/viewer/docNCA1CCB1ACE1Cb389843d9393332ef20b518933679d6155a34132cb7eb9871e049c36342c0d6b>

註 2：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於「指定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凱基人壽將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一、被保險人依凱基人壽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如達到下列所述折減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體位折減，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一)「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為 A 級體位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3%。

(二)「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為 S 級體位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5%。

二、被保險人依凱基人壽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且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健康促進項目證明，依所作之健康促進項目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同一保單年度內，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折減比例限擇一擇高計算後，再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併計算，且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為上限。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於每一保單年度均重新計算。

註 3：健康促進項目及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健康促進項目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指定疫苗接種	1%
癌症篩檢	1%
肝炎篩檢	1%

牙科診療（或洗牙）	1%
捐血紀錄	1%
健康檢查報告	S 級：5% A 級：3%

同一保單年度內，上述各項折減分別以一次為限，須與申請電子保單之保險費折減合併計算，上限以 10% 為限；加計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共 11%。

註 4：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二、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之責任。

註 5：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並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二、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或先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責任。

註 6：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特定癌症(重度)」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凱基人壽另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診斷確定日為第三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若不屬「特定癌症(重度)」，其後再罹患屬「特定癌症(重度)」，凱基人壽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特定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責任。

註 7：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之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凱基人壽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註 8：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凱基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凱基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凱基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不適用前述約定。

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四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述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述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述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 9：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按其「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情形，如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凱基人壽不再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 10：本範例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首/續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首期/續期為電子保單，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每年需重新檢核，**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6.25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9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僅適用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本契約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50142.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